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施行前填埋的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和处理责任有关问题的复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施行前填埋的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和处理责任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3]326号)

你局《关于早年填埋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责任主体认定等有关问题的请示》(浙环[2003]30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关于现有单位对其前身单位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的义务问题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31条第2款的规定，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的义务主体是“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因此，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施行前，由前身单位填埋的工业固体废物，现有单位没有对其进行申报登记的法定义务。

二、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施行前填埋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责任问题

1、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32条和第34条的规定，本法施行前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设贮存或者处置设施、场所。

2、《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施行前已经填埋的工业固体废物，如果其填埋场所不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该填埋单位必须限期改造，或者将已经填埋的工业固体废物移至其他符合条件的贮存、处置设施、场所。

3、企业因改制或者合并、分立而发生变更的，填埋工业固体废物的原企业所承担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依法应由变更后承继其债权、债务的企业承担。如果企业变更前有关各方就企业变更后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的承担依法达成协议的，可按其协议处理。

4、如果填埋工业固体废物的原单位已经破产、解散或者无法认定的，用于填埋工业固体废物土地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由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承担。

二00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